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53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張智勇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92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；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則指該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法院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，依同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是檢察官否准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與檢察官積極行使聲請權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，從而受刑人對檢察官否准其請求之執行指揮，聲明異議，本於相同法理，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管轄。倘受刑人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。
- 二、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智勇（即聲明異議人，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2萬元，並

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嗣抗告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591號裁定撤銷關於罰金刑所定應執行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部分，其他部分（有期徒刑定應執行刑）則抗告駁回確定，上開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110年度聲字第729號裁定編號11所示之本院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稽。嗣抗告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111年執更亥字第65號執行指揮書（即本院110年度聲字第7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部分）之刑度過高，不符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為由，請求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桃園地檢署以桃檢秀亥113執聲他157字第1139071400號函覆「裁定已確定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本署不得再次聲請定應執行刑」而否准其請求，則抗告人倘認上開函文之執行指揮為違法或不當聲明異議，自應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，方屬適法。是抗告人逕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。原審未以無管轄權駁回其異議之聲明，竟為實體裁定，顯有違誤。抗告人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前開違誤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，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法官 陳海寧
法官 黃紹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政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